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认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发行的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16日，民生保险认购浙商基金发行的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1,200,0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的规定，民生保险投资于浙商基金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30%，投资期限为3个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浙商基金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的产品份额，代码：007224。

根据《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显示，该产品重仓债券为：15 国开 18、21 上海银行、21 中国银行 02、21 华夏银行 02、21 交通银行小微债，均不涉及民生保险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保险为浙商基金持股 50%的大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是民生保险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商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3340893J）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年，经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民生保险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3%/年，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产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经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

根据 1 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民生保险本次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